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7 月 9 日，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杭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华荫北路 39 号，是一家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生产、销售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环保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集建【2015】1 号。批复的建设内容为：电子级氨 2000t/a、电子级磷烷 1t/a、电子级乙硼烷 0.2t/a、以电子级磷烷、电子级乙硼烷、电子级硅烷（电子级氮/氢/氩/氦/二氧化碳平衡气）为主要组分配制的电子混合气 50t/a，以电子级氟化物（以超纯氧为平衡气）为主要组分配制的电子

混合气、标准混合气（食品级二氧化碳-环氧乙烷混合气）400t/a、电子级氯气 100t/a、电子级一氧化二氮 200t/a、电子级三氟化硼 1t/a、电子级六氟乙烷 5.8t/a、电子级一氟甲烷 5t/a、电子级二氟甲烷 5t/a、电子级三氟甲烷 5t/a、电子级八氟环丁烷 5t/a 以及电子级四氟化碳 12t/a, 共计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

由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调整, 企业的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发生了变化,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杭州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 该补充说明已获得专家咨询意见, 咨询结论同意项目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产生的污染是可控的, 对环境的影响也基本在原环评控制范围内。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中调整的建设内容为: 电子级 N_2O 生产工艺中取消了 N_2O 过滤和精馏步骤, 直接采购电子级 N_2O 在厂区内进行分类作业; 氨精馏过程中精馏残液经收集后进行工业氨充装, 工业氨和电子氨合计 2000t/a, 氨总产能保持不变; 部分产品生产废气(电子级磷烷脱附废气等采用高温分解的处理方式, 电子级乙硼烷脱附废气等采用高温分解的处理方式, 电子级三氟化硼脱附废气等采用碱洗的处理方式, 电子级混合气(四氟化碳除外)充装废气通过无毒的掺杂气压入钢瓶, 电子级氟化物脱附废气及精馏塔塔顶尾气等采用高温分解的处理方式)统一改为采用小型焚烧炉焚烧+袋式除尘+碱洗处理方式; 实际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环氧防腐, 地面清洗采用拖把作业。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建设, 2015 年 4 月工程竣工, 投入试生产。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50 万元, 占总投资 7.5%。

目前厂区的产品为电子混合气: 以电子级磷烷、电子级乙硼烷、电子级硅烷（电子级氮/氢/氩/氦/二氧化碳平衡气）为主要组分配制的电子

混合气，以电子级氟化物（以超纯氧为平衡气）为主要组分配制的电子混合气，年产量 50t。故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照原环评报告、衢环集建【2015】1号、《浙江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中昊光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年产 2790 吨电子级电子材料气体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补充说明》及其专家咨询意见，存在的变动如下：

1.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补充说明报告中项目原料残留液挥发废气采用小型焚烧炉焚烧+袋式除尘+碱洗处理后高空外排，实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原料残留液挥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小型焚烧炉+重力除尘+二级碱洗塔处理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2. 废水纳管方式发生变化：补充说明报告中项目生产废水纳管送至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产废水（废气喷淋废水）收集于吨桶内，经沉淀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委托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存储设备变动：原项目审批液氮、液氧、液氩储罐的容积分别为 20m³、10m³、10m³，实际企业选用体积较大的储罐，增加了原料储备量，均采用 25m³。

项目变化未构成中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去衢州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气喷淋废水企业收集于吨桶中，定期送至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后外排。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至西排渠后入江山港。

2. 废气

项目原料残留液挥发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小型焚烧炉+重力除尘+二级碱洗塔处理装置处理后 20m 高空排放。

3. 事故应急

企业设置了事故池，尺寸为 27 m *11 m *2.7m（总容积 801.9m³），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 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氨氮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衢委办【2012】114 号中 15mg/L 的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喷淋废水由于产生量少，验收期间仍未有废水送至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浙江西亚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与清泰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处置协议，待后期需托运处理时，公司承诺保证废水达到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

项目厂区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浙政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2011）107 号文要求，氨氮浓度、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2. 废气

项目废气通过小型焚烧炉焚烧+重力除尘+二级碱洗塔处理装置处理后，其排放出口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相应排放高度的允许排放速率要求。由于处理设施进口为导流管，管径细小，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无法核算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水环境、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无组织因子除外）均符合相应标准。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未监测企业厂界无组织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2.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未申请；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和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无组织因子除外）均符合相应标准，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待总量指标核定，确保总量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

2. 后续要求

(1)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待废气喷淋废水达到一定量时，需确保其满足清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进行委托处置。

(3) 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调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

(4) 落实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项目应急措施。

(5)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